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秘書長辦公處

香港堅道十六號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內線 441, 669)

傳真：(852) 2521-8781 電郵：chancery@pacific.net.hk  
chancery@catholic.org.hk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
CHANCERY OFFICE

16, CAINE ROAD, HONG KONG

TEL : 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EXT. 441, 669)

FAX : (852) 2521-8781 EMAIL : chancery@pacific.net.hk  
chancery@catholic.org.hk

香港教區主教公署  
秘書長辦公處通告

適用於宗教場所之「疫苗通行證」放寬措施

政府十一月十日公佈，經評估疫情風險，並為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需要有序復常，將由十一月十七日起進一步適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。適用於宗教場所（即聖堂或彌撒中心）的措施如下：

1. 參加宗教聚會（如彌撒或婚禮）的人數上限，維持不變，即只限於處所容納量上限之 85%，惟可增至 12 人一組。〔註：殯葬禮不限人數〕
2. 所有進入或處身在宗教場所的人士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及符合「疫苗通行證」的接種要求，但不必出示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的二維碼。

2.1 「疫苗通行證」的接種要求如下：

- (A) 年齡為 12 歲或以上人士，必須已接種第三劑疫苗。
- (B) 年齡為 5 – 11 歲人士，必須已接種第二劑疫苗。

以上措施，不適用於 5 歲以下的兒童或持有「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」的人士。

有關「疫苗通行證」的其他規定，請參看政府網頁：「疫苗通行證」接種時間表([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vp\\_t1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vp_t1_CHI.pdf))，(C1)、(C2)及(C3)等項及相關腳註。

- 2.2 持有「黃碼」人士（即從海外或台灣抵港人士的首三日），如符合以上「疫苗通行證」接種要求，亦可以進入宗教場所。

特此公告



秘書長

李亮 司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